证券代码:688439 证券简称:振华风光 公告编号:2023-033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内容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公司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天大道北段238号	第五条:公司住所: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高明路819号
第十二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半导体集成电路、分立器件研发、生产、经营及相关服务)。	第十二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半导体集成电路、混合集成电路、微波集成电路、模块集成电路、抗辐射加固集成电路和混件、电子元器件、分立器件等产品的科研、生产、检测、销售、技术服务)。
第五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六十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被禁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被禁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第4.2.2条、第4.2.3条所列情形;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一名董事或监事的情形除外。当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的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一名董事或监事的情形除外。当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的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十)不得泄露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法利益,离职后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为本人及其近亲属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自营、或经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十)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法利益,离职后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第4.2.2条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开止解职并向公司报告,并按照规定解除其职务;董事在任期期间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第4.2.2条第三项、第四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解除其职务,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相关董事应当停止履职直至恢复被除除条件的(未解除,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第一百零一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七)关注公司经营状况等事项,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问题和风险。不得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 (八)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一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七)通过查阅文件资料、询问负责人员、现场考察调研等多种方式,积极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状况等事项,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问题和风险,不得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 (八)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九)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二条: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二条: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三条: ……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第一百零三条: ……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第一百零九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九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事项进行审议。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二十四条:董事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开会或通讯方式召开。采取何种方式召开会议,由会议召集人根据届时的具体情况决定。但无论以何种方式召开董事会,均应保障所有出席会议董事充分日主的表达自己的意见,作出董事会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三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障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采取何种方式召开会议,由会议召集人根据届时的具体情况决定,但无论以何种方式召开董事会,均应保障所有出席会议董事充分日主的表达自己的意见,作出董事会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八条: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一百二十七条: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
第一百四十六条: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监协会所有回询; (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董事会规定的其他职责。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务时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五条: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包抓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事宜,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二)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 (四)组织筹备并列席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 (五)协助董事会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以及责任社会责任; (六)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 (七)负责股权管理事务,包括保管股东持股资料,办理限售股相关事项,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等; (八)协助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 (九)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 (十)提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如知悉前述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作出或可能作出相关决策时,应当予以警示,并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一)《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务时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九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七)因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利益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该发表独立意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七)因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利益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该发表独立意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利润分配程序: (一)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规定和公司经营状况,研究制定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利润分配程序: (一)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规定和公司经营状况,研究制定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条款序号相应进行调整,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生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工商部门备案登记为准。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办理上述章程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88439 证券简称:振华风光 公告编号:2023-035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受让控股股东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确保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振华风光”)未来生产经营及办公场所的独立性和完整性,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购买控股股东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振华”)所拥有的位于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C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及101#封测办公楼、102#食堂、103#封测厂房等土建工程(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其中,拟使用超募资金支付标的资产对价金额为人民币23,914.47万元(含增值税);拟使用超募资金4,500.00万元(最终金额以双方共同委托第三方机构的专项审计结果为准)支付该项目建设过渡期建设费用;拟使用超募资金6,274.00万元支付该项目后续工程费用,合计使用超募资金34,688.47万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34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6.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4,950.00万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5,992.36万元,其中超募金额为205,946.6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于2022年8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2)验字第90043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披露的《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规模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高可靠模拟集成电路晶圆制造及先进封测产业化项目	960,457,600.00	960,457,6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合计		1,200,457,600.00	1,200,457,600.00

二、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募投项目“高可靠模拟集成电路晶圆制造及先进封测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均在中国振华集成电路产业中心(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C地块),公司原计划采用租赁方式实施,并已与中国振华签署《租赁意向协议》,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租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振华风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由于公司租赁的中国振华项目建设主体完工后,公司仍需进行适应性改造、二次装修、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为使各环节有效衔接,流程优化,工期缩短,尽早实现募投项目建设目标,有效提高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成本,公司拟受让中国振华所拥有的位于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C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及101#封测办公楼、102#食堂、103#封测厂房等土建工程。其中,拟使用超募资金支付标的资产对价金额为人民币23,914.47万元(含增值税);拟使用超募资金4,500.00万元(最终金额以双方共同委托第三方机构的专项审计结果为准)支付该项目建设过渡期建设费用;拟使用超募资金6,274.00万元支付该项目后续工程费用,合计使用超募资金34,688.47万元。

中国振华是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法人,故本次涉及的购买标的资产事项及支付过渡期建设费用属于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关联交易金额(含本次交易)超过3,000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同时因公司合计使用超募资金34,688.47万元且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10%,故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中国振华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40.12%的股份,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中国振华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214403826X
法定代表人	付贤民
注册资本	247,291.4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1984年10月19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268号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通讯信息整机、电子元器件产品、光机电一体化设备及服务。)
主要股东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贵州省黔赫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半年度/2023年6月30日
营业收入	2,289,305.71	815,400.30
净利润	406,506.64	177,880.12
资产总额	3,390,276.22	3,317,845.34
净资产	1,988,799.51	2,113,160.32
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三)资信情况

截至目前,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国振华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黑名单)信息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属于《科创板上市规则》中的“向关联人购买资产”。交易标的为中国振华集成电路产业中心项目(在建工程)所涉的资产和负债,即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C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及101#封测办公楼、102#食堂、103#封测厂房等土建工程,前述标的资产均能正常使用。

(二)相关资产运营情况

标的资产位于贵阳市白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C地块,2011年6月贵州省国土资源厅贵阳白云经济开发区国土资源分局与中国振华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520192-2011-CR-019),出让宗地面积为168,295㎡。2014年9月,中国振华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证号为白土国用(2014)第046号,土地使用权人为中国振华,地类(用途)为工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面积为168,295㎡。

中国振华集成电路产业中心建设项目于2020年6月通过贵阳国家高新区产业发展局批准,取得项目备案证明,项目总投资4.94亿元;于2020年8月通过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查,取得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划总用地面积为168,295㎡,占地面积55,743.92㎡,分三期建设:一期建设,主要解决振华风光短期内发展中存在的用地瓶颈问题;二期建设,解决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用地问题;三期建设,主要考虑到振华风光后期规划发展。

已开展的一期建设,占地面积25,577.61㎡,建筑面积81,015.15㎡;其中,主要涉及办公楼、封测厂房、研发大楼、筛选大楼、食堂、宿舍、总配电房、消防水池、泵房等,解决振华风光短期内发展中存在的用地瓶颈问题,占地面积21,677.61㎡(占用率38.89%),建筑面积69,315.15㎡。

二期建设,占地面积19,914.03㎡,建筑面积54,413.77㎡;其中,主要涉及晶圆厂房、先进封装厂房、动力及公辅设施、库房、宿舍等,主要是满足募投项目“高可靠模拟集成电路晶圆制造及先进封测产业化建设项目”的需要,占地面积18,363.71㎡(占用率32.94%),建筑面积51,565.13㎡。

(三)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值率%
预付款项	1-1	2,138.46	2,138.46	-	-
在建工程	1-2	14,811.46	15,961.05	1,149.59	7.76
无形资产	1-3	2,243.70	7,698.20	4,442.50	136.96
资产总计	1	20,193.62	25,785.71	5,592.09	27.69
其他应付款	2-1	1,871.24	1,871.24	-	-
负债总计	2	1,871.24	1,871.24	-	-
净资产	3	18,322.38	23,914.47	5,592.09	30.52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方亚事”)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3]第01-742号)为定价参考依据。对标的资产评估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评估对象:中国振华集成电路产业中心项目(在建工程)所涉及的指定资产及负债。

2、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

3、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与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4、评估方法:

(1)在建工程:成本法

在建工程尚未完工,不能进行销售、且无法单独产生收益,不适用市场法和收益法,故选择成本法为本次评估的评估方法

(2)土地使用权:市场比较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评估对象所在供需圈范围内可选用土地交易实例较多,适宜采用市场比较法。

评估对象处于基准地价覆盖的区域范围内,同时贵阳市有完善的基准地价体系,适宜选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评估对象为工业用地,尚无现实收益,且作为工业用地在市场上的租赁案例较少,收集难度大,故本次不采用收益还原法进行评估;

评估对象用途为工业用地,设定用途为工业用地,因评估对象周围均为工业厂房,建成后的工业厂房不易销售,很难收集到区域内类似房地产的交易案例,因此不适宜选用剩余法进行评估;

评估对象用途为工业用地,其地价与土地成本密切且所在区域土地取得费、土地开发资料齐全,但由于贵阳市人民政府于2020年12月1日公布了《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距评估基准日已超过2年,不能很好的体现上地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不适宜采用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

(3)预付款项和其他应付款:通过发函、核查合同等方式,核实预付款项和其他应付款所涉及的权利或者义务的真实准确性确认其评估价值。

5、评估结论:在建工程尚未完工,不能进行销售、且无法单独产生收益,不适用市场法和收益法,故选择成本法为本次评估的评估方法;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比较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值为23,914.47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采用市场比较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值为23,914.47万元,增值5,592.09万元,增值率为30.52%。其中,在建工程增值1,149.59万元,增值原因为:在建工程的评估值中包含了增值税,导致评估值增值。土地使用权增值4,442.50万元,增值原因为:产权持有人取得该地块的时间较早、当时拿地成本较低,截至评估基准日当地的土地市场价格有所增长所致;其次是由于本次的在建工程和土地使用权打包出售,在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中考虑了增值税销项税额。

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3,914.47万元(含税)。

因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4,500.00万元支付中国振华自2023年1月1日至交割完成时热付该项目建设过渡期的建设费用,具体的最终金额以双方共同委托第三方机构的专项审计结果为准,公司会及时披露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

中国振华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振华C地块属国有资产,根据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规定,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为评估报告评估值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严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当事人

出卖人/甲方: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买受人/乙方: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土地使用权位于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C地块,土地证号为白土国用(2014)第046号,地号为B-02-639,地类(用途)为工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面积为168,295㎡,土地使用年限至2062年6月5日;在建工程为白土国用(2014)第04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之所涉土地范围内的全部建筑物及其与之配套的供配电、给排水等设施设备。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C地块,宗地面积为168,295㎡(252.44亩),权证号:白土国用(2014)第046号,地类(用途)为工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在建工程所涉及的建筑物及设施为101#封测办公楼、102#食堂、103#封测厂房等土建工程以及一项土地使用权,共计10项,施工建筑面积80,703.61㎡。

(3)交易价格

关于标的资产,乙方同意由甲方向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进行评估备案,并按照经中国电子备案净资产评估值23,914.47万元(含增值税)(大写:贰亿叁仟玖佰壹拾肆万肆仟柒佰元整)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

(4)过渡期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至完成资产交割手续之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项目建设发生的相关支出由中国振华代为振华风光垫付,过渡期内产生的垫付相关支出,拟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专项审计,双方以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数据为准进行确认,并在项目转让协议中予以明确约定。

(5)付款方式及期限

乙方以通过转账方式,按照下列时间向甲方支付款项:

标的资产转让款,于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过渡期垫付款项,按照双方合同约定执行。

(6)资产交付

甲方应于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乙方办理相关资产的交接手续,并积极配合乙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及项目建设单位变更登记,办理建筑物和设施设备交付手续时,甲乙双方共同进行查验并签署交接清单。

(7)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建筑物和设施设备,以乙方已支付的该部分标的资产对应价款金额为基数,按本合同签订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按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计算至甲方实际交付完毕建筑物和设施设备之日,或双方另行协商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交付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的必要文件,以乙方已支付的该部分标的资产对应价款金额为基数,按本合同签订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按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计算至甲方交付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的必要文件之日,或双方另行协商违约责任。(鉴于标的资产所涉及的相关批准或备案文件、档案资料等尚在持续更新中,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需协调政府相关机构,因此甲方未向乙方交付完毕有关文件,但不影响乙方对标的资产的占用、使用、收益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未按合同支付款项,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本合同签订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计算至乙方实际支付完毕全部款项之日,或双方另行协商违约责任。

(8)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关联交易的履约安排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32号令)第四十八条相关规定,拟通过非公开转让方式实施。本次交易已就购买的资产日后无法交付或过户的情况做出了适当的保护上市公司利益的合同安排。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交易各方在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合同后,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三)过渡期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至完成资产交割手续之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项目建设发生的相关支出由中国振华代为振华风光垫付,过渡期内产生的垫付相关支出,拟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专项审计,双方以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数据为准进行确认,并在项目转让协议中予以明确约定。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1、有效履行振华风光上市承诺

2022年8月,振华风光在科创板成功上市。在上市审核过程中,因振华风光在用和后续募投项目拟使用的生产办公经营场所均为租赁,主要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成为审核重点关注问题。在中国振华和振华风光做出相关说明,并承诺集成电路产业中心将通过“先租后卖”方式最终解决振华风光未来生产经营办公场所独立性和完整性问题后,方通过审核。此次转让将有效并快速落实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的上市承诺。同时,振华风光通过受让中国振华园区土地及在建工程,将为企业未来发展提供独立的生产办公经营场所,提升投资者的信任度,夯实企业长远发展根基。

2、是振华风光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

振华风光在上市前,产能规模仅有41.5万只/年,科研生产用房占地面积2899.24㎡,实际使用建筑面积合计6869.14㎡,2017年至2019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32亿元、1.97亿元、2.48亿元。由于规模体量小,原有租赁场地可满足当时发展的需求。然而“十四五”期间是高可靠集成电路电路发展的关键期,根据振华风光规划发展,从产品定位到全链条自主可控进行了有序规划和布局,并一以贯之执行。在产品定位上,从单一的以放大器为主,大力发展SoC、SiP高端产品,打通“设计-制造-封测”全流程模拟集成电路产业链,实现从CIDM模式向IDM模式的战略转型,持续推进国产化替代与迭代,产能规模提升到百万级规模的水平,现有租赁场地已无法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生产经营及人员扩充需求。

振华风光上市后,为尽快推进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高可靠模拟集成电路晶圆制造及先进封装产业化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建设,现有租赁场地的局限性越发凸显,亟需取得新的生产经营用地用于项目建设。

另外,园区租赁厂房通常为标准厂房,不满足公司整体产线布局要求和工艺要求;若采用租赁方式,中国振华后期建设过程不受控,可能导致募投项目无法按期实施。

通过受让中国振华集成电路产业中心C地块及在建工程,将满足振华风光未来发展IDM模式的产业规模布局需求,有利于振华风光落实自主创新的技术发展理念,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上市公司资产独立性和完整性,有利用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可行性

1、资金来源可靠

振华风光募投资金余额约为14亿元,将超募资金投入到相关的资产购买及支付项目建设过渡期建设费用和后续工程费用,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配套实施,符合股东利益。

2、行政审批可行

贵阳国家高新区明确满足以下条件可以实施项目转让,一是提供双方所签订的项目转让协议;二是此项目前期截至转让时点的投入已超报规总投资的25%。项目报规总投资4.94亿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完成项目建设投资约1.79亿元,已达到备案总投资额的36.23%。此外